
監管概覽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二年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屬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電視節目製作(限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演出經紀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從事或涉及的業務活動分類為許可類產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此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基礎。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進行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則須向負責審批的部門申報並取得其批准，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動。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至國外。

監管概覽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該等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及採編、製作、播放、傳輸廣播電視節目等活動。

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廣播電視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門或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

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在堅持出版權及播出權特許經營前提下，中共中央允許製作和出版和播出分開，建立多層次文化產品和要素市場，鼓勵金融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源相結合。

根據SARF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播或製作專題節目、專欄、綜藝節目、動畫片、廣播劇及電視戲劇等廣播電視節目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及代理交易等活動的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述規定。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進行。禁止製作經營載有下列內容的節目：(1)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3)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

監管概覽

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5)宣揚邪教、迷信的；(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許可證。

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須向 SARFT 申請許可證，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則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須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審批機關須為符合該等規定的申請機構核發許可證。審批機關須向未獲批准的申請機構書面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須在是否作出批准決定之日起一周內，將審批情況報 SARFT 備案。許可證由 SARFT 統一印製，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商投資者可依法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或合作聯合演出經紀機構及演出場地營業實體，惟不得設立任何中外合資或合作聯合或外商獨資的藝術演出組織，或任何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地業務實體。就成立中外合資聯合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地業務實體而言，中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 51%。同時，就建立演出經紀機構而言，申請人須向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申請。文化主管部門須於接收申請後 20 日內作出決議。彼等將向獲批准者發出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並向該等遭否

監管概覽

決者作出解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倘實體或個人違反《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偽造、更改、出租、借出、購買或出售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文件，或透過非法途徑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批文，或持有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等，縣級人民政府轄下文化主管部門將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8至10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所得款項或非法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先前已取得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文件將被注銷或撤銷。倘構成任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條例所述大型群眾性活動指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眾舉辦的預期參與者達1,000人或以上的下列活動：運動競賽、音樂會及其他藝術表演、展覽及現場銷售、遊園會、燈展、廟會、花展、烟花表演及其他活動以及招聘會及現場彩票銷售等。該等條例不適用於電影院、音樂廳、公園或其他娛樂場所舉辦屬其日常業務範圍的活動。

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商(以下稱承辦商)須負責活動安全，而承辦商負責人擔任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負責人。公共安全局須實施有關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許可制度，如《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對演出安全管理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倘大型群眾性活動參與者人數預計超過1,000人但少於5,000人，須由縣級人民政府的公共安全局執行安全許可；就參與者預計人數超過5,000人的活動而言，須由地級市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當地公共安全局執行安全許可；就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大型群眾性活動而言，則由國務院公共安全部執行安全許可。組織方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20日申請安全許可。根據法例，公共安全局須於接獲申請材料後立即決定是否接納。就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公共安全機構須於接納日期後7日內審閱申請，並視察活動場地。該局須於安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作出批准申請的決定，及倘安全條件未獲達成，作出否決申請的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陳述理由。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行業監管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代理」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代理發佈廣告的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使用所廣告的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應當依法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如廣告代理或發佈者未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姓名及地址，消費者可要求發佈者代理作出提前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就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須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規管外商投資者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將盡快於其他適用地區推行，或於全國推行（倘適用）。若干改革（包括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實行備案制度）將於全國複製及推廣。因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取消管理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相關規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未就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實行備案制度制定任何特定規則。

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的該等事項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處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外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

監管概覽

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編纂]無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與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除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通常應為25%。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就其從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照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就中國該等分支機構來自中國境內或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分支機構有重大關連的任何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或已設立分支機構但與該等分支機構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從中國所得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中國境內企業向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時，香港居民若持有該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則一般須按已收取股息總額5%的稅率繳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合乎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協定下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倘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監管概覽

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在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前，須獲相關稅務機關審批。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財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的附件《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根據標準增值稅稅率17%及較低增值稅稅率13%，將增加兩項較低增值稅稅率11%及6%。17%的稅率將適用於租賃有形私人財產、11%的稅率將適用於運輸行業及建築行業及6%的稅率將適用於其他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而稅率6%將使用於文化創意服務(屬於若干現代服務行業)。

監管概覽

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徵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無需進行分析和判斷，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2.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 儘管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已於其所在國家（地區）登記），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有關來自間接轉讓房地產的收入或間接轉讓股權的收入（根據公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律或合約扣繳義務人須為對股權轉讓人有直接相關支付責任的實體或個人。倘扣繳義務人未能預扣或全部預扣應付稅項，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稅項並提供有關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材料。主管稅務機關於向國庫轉交稅項收益后三十（30）天內向中國稅務總局呈報以供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

監管概覽

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涉及房屋租賃的訂約方須於房屋租賃合約簽署後30日內於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如房屋租賃登記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約獲續新或終止，有關訂約方須於30日內在原登記房屋租賃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修訂、續新或終止手續。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催促違反上述有關規則者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並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個人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及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均須持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

監管概覽

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內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的業務範圍之外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除以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待用作結匯

監管概覽

支付的相應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待用作結匯支付的賬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投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及境外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制定。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倘該申請未於該期間內提交，則可能授出六個月延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v)以使用註冊商標為目的為侵犯專用權提供便利或幫助他人侵犯專用權；及(vi)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保護按逐次基準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或商標局認可的馳名商標。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